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瑞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0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70,000股，发行价格63.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7,244,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0,470,3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9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	43,000.00	43,000.00（注）
2	连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传统养殖改高床养殖节能减排增效项目	22,500.00	19,138.59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	和平东瑞农牧发展有限公司高床生态养殖项目	20,000.00	20,000.00
4	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致富猪场改扩建（灯塔种猪场迁改）项目	6,400.00	6,400.00
5	河源市瑞昌饲料有限公司扩产建设项目	2,508.44	2,508.44
6	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10,000.00	10,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0	80,000.00
合计		184,408.44	181,047.03

注：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1月11日、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对“紫金东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富竹生态养殖项目”的实施方式及项目总投资进行了变更。变更后，项目总投资变更为4.3亿元，结余募集资金10,000万元将投入“惠州东瑞多层楼房生猪养殖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13,140.80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优化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资金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财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定期披露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也将在定期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披露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及其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六、公司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发行主体是金融机构的风险低、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

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招商证券认为：东瑞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其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瑞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 虎

伍飞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